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索塔涅米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8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7 日、8 日和 14 日以及 11 月 8 日和 17 日第 3、4、6、24 和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9/SR.3、4、6、24 和 26)。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A/59/189)；
 - (c)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9/334)。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9/33)。



5. 在 10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 A/C. 6/59/SR. 3)。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6/59/L. 17

6. 在 11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 6/59/L. 17)。

7. 在 11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 A/C. 6/59/SR. 26)。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59/L. 17(见决议草案一第 11 段)。

B. 决议草案 A/C. 6/59/L. 18

9. 在 11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代表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和乌克兰介绍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决议草案(A/C. 6/59/L. 18)，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10. 在 11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59/L. 18(见决议草案二第 11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 3499 (XXX) 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7/23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第 47/6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相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

还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认为应当寻求切实可行的方式和办法来加强国际法院，特别考虑到因法院工作量增加而出现的需要，

注意到目前对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所进行的辩论，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²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8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2004 年会议工作报告，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6/47)。

² A/59/189。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9/3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作出努力，鼓励各国注意必须防止并和平解决其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争端，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24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5 年会议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05 年会议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

(b) 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⁴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优先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c) 继续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列入其议程；

(d) 参照秘书长依照 199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50/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⁵ 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⁶及各国在大会历届会议就这个议题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提议；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4. **邀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5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

5.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愿意在其职权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请求，就它们审议中的任何事项提供所需的协助；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第 10 和第 17 段；

⁴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 和 A/59/334。

⁵ A/50/1011。

⁶ A/51/950 和 Add. 1-7。

-
8. **赞同**秘书长为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而作出的努力；
 9. **请**秘书长为消除《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积压设立信托基金，接受国家、私人机构和个人的自愿捐助；
 10.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目前的核定预算范围内，尽早以电子方式提供各种版本的《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
 11. **还请**秘书长就《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大会，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他国采取预防或执行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宪章》第五十条规定，遇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宜于考虑制定进一步的适当协商程序，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问题，

回顾：

(a)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特别是其中第 41 段，

(b) 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 47/120 A 号决议；199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 47/120 B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因实施预防或执行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及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附件二，

(c)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²

(d) 1995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³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各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这一问题的声明⁴而编写的报告，⁵

(f)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92 至 2000 年期间各年的年度概览报告，⁶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 2001 年至 2003 年的年度概览报告，⁷特别是向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各节，

¹ A/47/277-S/24111。

² A/50/60-S/1995/1。

³ S/PRST/1995/9；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 年》。

⁴ S/2503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 年》。

⁵ A/48/573-S/26705。

(g) 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而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各次报告，⁸ 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10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1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E 号、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A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H 号、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G 号、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70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10 号决议，

(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94 至 2004 年所举行的各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⁹

(i)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各次报告，¹⁰

(j) 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千年大会的报告，¹¹ 特别是其中题为“针对目标的制裁”的第四节 E，

(k)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² 特别是其中的第 9 段，

(l) 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报告，¹³ 特别是其中第 56 至 61 段，

(m)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特别是委员会建议行政首长理事会发挥作用，更好地协调对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的各种问题所进

⁶ E/1993/81、E/1994/19、E/1995/21、E/1996/18 和 Add. 1、E/1997/54 和 Corr. 1、E/1998/21、E/1999/48、E/2000/53 和 E/2001/55。

⁷ E/2002/55、E/2003/55 和 E/2004/67。

⁸ A/49/356、A/50/423、A/51/356、A/52/535、A/54/534、A/55/620 和 Corr. 1、A/56/632 和 A/58/358。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9/33)；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0/33)；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1/33)；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A/52/33 和 Corr. 1)；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A/54/33 和 Corr. 1)；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5/33)；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6/33)；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8/33)；和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9/33)。

¹⁰ A/50/361、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A/57/165 和 Add. 1、A/58/346 和 A/59/334。

¹¹ A/54/2000。

¹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¹³ A/56/326；另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8/323)，第 23 段。

行的分析，并拟订新办法，以确定受影响的国家所遭受的损害，及设计新机制，以确定对这些国家的适当补偿，¹⁴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⁵特别是其中第 78 至 81 段，

回顾最近几个论坛，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它们的附属机关，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依照 199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¹⁶采取措施；该声明表示，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流的一种努力，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应该多举行公开会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依照 1999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¹⁷采取措施，以改进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高这些委员会的效力和透明度，

强调在拟订制裁制度时，应适当顾及制裁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

又强调在这方面《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而授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宪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经安理会认为对于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认识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特殊经济问题，有必要加紧努力，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考虑到可能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意见，

认识到向因适用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将更有助于国际社会有效和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

又认识到鉴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或执行措施而对受影响的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严重，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参与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的国际机构，应当继续考虑到并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8/16)，第 581 段。

¹⁵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9/1)。

¹⁶ 见 S/PRST/1994/8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 年》。

¹⁷ S/1999/9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 年》。

第 54/107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7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7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0 号决议的规定，

1. **再次邀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或执行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式和办法提高安理会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率；

2. **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 50/51 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措施，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¹⁸ 其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延长 2000 年为拟订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效力的一般性建议而设立的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期限；¹⁹ 期待通过工作组所提议的成果文件，特别是其中关于制裁的意外影响和协助各国执行制裁等问题的规定；并极力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增进各制裁委员会的效力和透明度，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委员会求助；

3. **邀请**安全理事会、其各个制裁委员会和秘书处继续酌情确保：

(a) 评估前报告和持续评估报告都列入制裁可能和实际对第三国造成的意外影响，作为其分析的一部分，并建议减轻制裁的负面影响的方法；

(b) 制裁委员会允许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向制裁委员会说明本国因制裁而受到的意外影响以及为减轻制裁的负面影响而需要的援助；

(c) 秘书处继续应请求向第三国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帮助它们寻求办法减轻制裁的意外影响，如援引《宪章》第五十条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

(d) 经济制裁对第三国造成严重影响时，安全理事会能够请秘书长考虑任命特别代表或视需要派遣实况调查团实地进行必要的评估，酌情确定可能的援助方式；

(e) 在上文(d)分段所述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能够考虑设立工作组审议情况；

4. **请**秘书长致力于执行大会第 50/51、51/208、52/162、53/107、54/107、55/157、56/87、57/25 和 58/80 号决议，确保秘书处内的主管单位发展足够能力并拟订适当的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以继续经常性地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继续拟订一套可能用来评估第

¹⁸ S/2003/1185；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

¹⁹ S/2000/319。

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办法，并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切实措施；

5.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⁰ 其中载有特设专家组讨论制订方法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或执行措施而受到的影响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切实措施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的摘要，并再次请尚未提出意见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国际组织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出意见；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报告，²¹ 特别是秘书长对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特设专家组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的意见，包括对特设专家组的建议的意见，以及秘书长以前各项报告²² 所载各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

7.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酌情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或执行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确定解决这些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的办法；

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2 号决议内决定：继续审议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邀请理事会在其 2005 年组织会议上，在 2005 年工作方案的范围内为此目的作出适当安排；还邀请理事会继续审议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并决定将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最新报告，连同有关的背景材料，转递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9. **邀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更具体而直接地设法解决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协商程序，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包括经常定期举行会议，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由受影响的第三国同捐助者在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参与下举行特别会议；

10.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5 年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所有有关报告，特别是载有依照第 52/162 号决议²⁰ 第 4 段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的 1998 年报告，以及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最新报告，²¹ 继续优先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审议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即将提出的报告、就这个问题

²⁰ A/53/312。

²¹ A/59/334。

²² 见 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7/165 和 Add. 1 及 A/58/346。

题提出的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以及第 50/51、51/208、52/162、53/107、54/107、55/157、56/87、57/25、58/80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或者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内，审议在制订有效措施以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12.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